

## 代理记账委托合同

甲方：汕头市濠江区濠城学校

乙方：广州衡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记账，经双方代表协商，达成以下约定：

### 一、业务范围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甲方单位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发生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代理记账。

### 二、甲方的责任、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的责任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，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、合法和完整。如因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和资料失实，造成代理结果错误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甲方的权利：要求乙方提交每月代理记账后生成的纸质会计报表，并可查阅全部账务情况。

3、甲方的义务：

(1) 及时为乙方提供会计处理所需的全部原始凭证和其他有关资料。

(2) 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。

(3) 配合说明项目（专项）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(4)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地支付代理记账费用。

(5) 为乙方派出的代理记账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（包括提供会计电算化所需要的硬件、软件，会计档案保管箱等）。

### 三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乙方的责任：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其他相关会计法规的要求为甲方代理记账，确保账务处理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。因乙方专业处理错误（如错误适用会计政策、计算错误等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行政处罚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的权利：要求甲方及时提供会计处理所需的全部原始凭证和其他有关资料。

3、乙方的义务：

(1) 根据甲方的财务管理需要，适用相应的会计政策。

(2) 接到甲方记账通知后，乙方应派出记账人员上门记账，并指导甲方妥善保管会计

档案，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。

(3) 审核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，填制记账凭证，登记会计账簿，及时编制会计报表。

(4) 解释说明甲方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、会计法规、财税政策等的原则问题。

(5)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财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。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(6) 为甲方的其他财务工作问题提供咨询。

#### 四、代理记账收费及结算方式

##### 1、代理记账收费

按照乙方预计代理记账工作所需时间及工作量，乙方应收本合同约定的代理记账费用为人民币 15600.00 元，服务费用按半年结算一次。

##### 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收款人：广州衡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解放北路支行

账号：44031301040004199

#### 五、合同的有效期间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，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前有效。

#### 六、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

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代理记账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，使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甲 方：汕头市濠江区濠城学校

代表人：汪帆

2026年3月20日

乙 方：广州衡源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代表人：廖定凯

2026年3月20日